

报告文号：闽武夷明所（2024）审字第 1007 号

报告日期：2024 年 02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树真、黄文琳

福建永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事务所电话：0598-8291589 0598-8220999

传 真：0598-8296967

事务所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崇桂新村 92 幢海峡大厦七层 1 号





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闽武夷明所（2024）审字第 1007 号

审计报告

福建永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永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农商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安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永安农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永安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



规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安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安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永安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安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安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明分公司

中国·三明

闽武夷明所(2024)审字第1007号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永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6,123,206.89	542,261,540.42	负债:		
存放同业款项	1,438,267,727.56	1,831,845,705.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2,249,091.67	107,515,305.55
贵金属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8,266.68	749,218.76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7,819,961,928.08	7,096,450,957.4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8,078,775.20	40,422,672.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53,985,099.99	4,725,984,197.8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04,680.69	11,140,042.16
*金融投资	1,325,065,376.70	831,884,778.18	应交税费	5,766,635.90	11,478,68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债权投资	608,611,276.31	554,928,378.96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707,564,100.39	268,066,399.22	其他应付款	11,206,149.67	5,200,569.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90,000.00	8,890,000.00	租赁负债	1,248,550.80	1,874,86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7,630,772.30	7,630,772.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负债	3,674,021.03	15,813,774.39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8,049,954,191.33	7,287,136,821.83
固定资产	39,044,091.29	41,633,817.36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37,477,286.95	36,224,131.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3,590,256.00	413,590,256.00
使用权资产	1,281,444.02	1,915,841.79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1,843,715.81	1,930,468.47	资本公积	4,533,732.00	4,533,732.00
长期待摊费用	101,042.08	101,384.31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15,391,920.73	9,278,07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80,167,451.20	73,084,132.34
其他资产	8,691,045.31	23,149,176.67	一般风险准备	134,119,034.26	119,952,396.54
资产总计	8,851,880,036.60	8,036,931,042.12	未分配利润	154,123,451.08	129,355,62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925,845.27	749,794,22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51,880,036.60	8,036,931,042.12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永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225,203,067.40	228,417,572.29
(一) 利息净收入	2	220,903,432.21	223,153,977.25
利息收入	3	368,152,413.48	356,545,321.11
利息支出	4	147,248,981.27	133,391,343.86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31,190.83	-152,853.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5,066,232.00	5,184,385.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5,097,422.83	5,337,239.24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614,927.05	4,023,65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	1,261,632.76	3,567,847.88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五) 其他收入	12	1,715,898.97	1,392,791.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其他业务收入	14	638,602.37	670,633.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1,027.63	
其他收益	16	1,088,324.23	722,157.83
二、营业支出	17	126,878,277.97	130,571,112.66
(一) 税金及附加	18	1,680,047.06	1,447,329.24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9	103,710,819.18	94,827,707.42
(三)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0	20,835,722.93	34,000,000.00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1	400,000.00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2	251,688.80	296,07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98,324,789.43	97,846,459.63
加:营业外收入	24	1,689,783.38	1,629,165.12
减:营业外支出	25	59,976.70	52,754.1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	99,954,596.11	99,422,870.54
减:所得税费用	27	25,800,000.00	30,573,019.1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74,154,596.11	68,849,85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		
少数股东损益	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6,113,845.82	-1,409,448.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	80,268,441.93	67,440,403.3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		
八、每股收益:	35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36	0.18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37	0.18	0.17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永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722,900,018.56	759,541,581.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54,733,786.12	18,198,760.3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344,859,131.41	348,575,02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397,411,251.94	-247,262,22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274,918,315.85	879,053,136.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715,102,283.61	595,848,459.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1,313,431,628.41	-199,535,442.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31,861,253.47	107,412,06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75,191,493.53	69,808,82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33,192,096.44	30,653,89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30,923,200.13	34,282,50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327,161,301.23	638,470,30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52,242,985.38	240,582,83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1,332,167,211.43	4,341,305,70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48,225,241.49	21,717,977.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352,334.46	670,63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1,381,744,787.38	4,363,694,31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2,742,920,925.09	4,801,450,19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2	3,204,969.68	8,070,602.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251,688.80	296,0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2,746,377,583.57	4,809,816,87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364,632,796.19	-446,122,56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5,519,313.00	23,597,09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5,519,313.00	23,597,0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24,284,673.36	16,045,67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24,284,673.36	16,045,67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8,765,360.36	7,551,42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331,155,171.17	-197,988,29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406,923,257.39	2,604,911,55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075,768,086.22	2,406,923,257.3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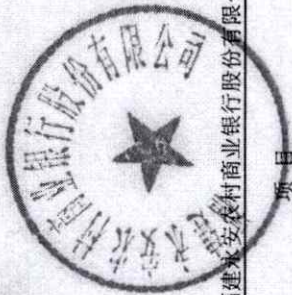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永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3,590,256.00	4,533,732.00	9,278,074.91	73,084,132.34	119,952,396.54	129,355,62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3,590,256.00	4,533,732.00	9,278,074.91	73,084,132.34	119,952,396.54	-3,321,40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13,845.82	7,083,318.86	14,166,637.72	126,034,22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13,845.82			28,089,23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154,596.1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083,318.86	14,166,637.72	-46,065,366.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83,318.86		-7,083,318.8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66,637.72	-14,166,637.72
4.其他						-24,815,409.4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3,590,256.00	4,533,732.00	15,391,920.73	80,167,451.20	134,119,034.26	154,123,451.08
						801,925,845.2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安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3,590,256.00	4,533,732.00	10,687,523.01	66,199,147.20	104,609,407.13	91,906,595.83	691,526,66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5,797,741.37	5,797,741.37
二、本年初余额	413,590,256.00	4,533,732.00	10,687,523.01	66,199,147.20	104,609,407.13	97,704,337.20	697,324,402.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1,409,448.10	6,884,985.14	15,342,989.41	31,651,291.30	52,469,81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9,448.10			68,849,851.41	67,440,40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6,884,985.14	15,342,989.41	-37,198,560.11	-14,970,585.56
1. 提取盈余公积				6,884,985.14		-6,884,985.14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769,970.28	-13,769,970.28	0.00
4. 其他						-16,543,604.69	-16,543,604.6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1,573,019.13		1,573,019.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0.00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7. 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3,590,256.00	4,533,732.00	9,278,074.91	73,084,132.34	119,952,396.54	129,355,628.50	749,794,220.29



福建永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福建永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企业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制地方金融机构,由原永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而来,于2021年7月24日取得机构编码为B1972H335040001的《金融许可证》,并于2020年7月27日取得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158186511Y,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59.0256万。注册地址:永安市燕江中路551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债券市场业务;银行卡清算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社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2. 会计年度

本社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社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社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社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

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 信贷资产

本行贷款种类主要有农户贷款、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农村工商业贷款、其他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助学贷款等。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

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5%
器具、工具、家具	5	19.00%	5%
运输工具	4	23.75%	5%
电子设备	3	31.67%	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行股份制改革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承租资产的核算处理，本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除短期租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合同条款中不含续租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原值低于3万元人民币）进行简化处理外，承租的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资产减值准备

(1) 准备金提取依据。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等规定，提取准备金（即拨备，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外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原币计提。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代理资产，应按照穿透原则比照自营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购买的国债、对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等资产，不计提准备金。

(2) 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范围。资产减值准备提取范围为承担信用风险和损失的表内外各项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预计发生损失或减值的其他资产。

(3) 表内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资产状况预测潜在风险，根据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根据下列要求及时足额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盈利情况。

A. 表内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不含直接指定的 FVOCI 资产）、贷款承诺等，应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其当年应提取的损失准备。其中：

①表内贷款（不含拆放非银同业）减值准备提取。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的增量应提数提取减值准备，确保年末减值准备余额大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年末测算数，同时期末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拨备充足率等指标满足监管要求。计算公式：预期信用损失法贷款损失准备当年成本提取基准数=按预期信用损失法测算的应提损失准备（年末数-年初数）+当年核销表内不良贷款消耗的减值准备。

②其他表内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按预期信用损失法测算的年末预期损失提

取、提足减值准备。

③认购行业风险互助金的减值准备提取，已足额补提2023年行业风险互助金减值准备。

B. 表内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提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表内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同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债券、同业、央行款项应收利息减值准备已涵盖在对应本金项目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结果中，无需单独计提；贷款应收利息和贷记卡应收费用应根据对应本金项目年末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结果，等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项参考对公业务不同风险阶段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C.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期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若有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以资产五级分类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减值准备应提数，当年核销其他资产还原加入期末损失类资产计算应提数；若资产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社会保险费用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行提供金融产品服务取得的收入，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I）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II）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本行营业收入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的营业性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和其他营业收入。其中：

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等，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本行发放的贷款，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原在表内反映的应计利息同时冲销当期损益，转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入表外核算，不确认为当期收益。

手续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其他营业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7. 利润分配方法

按照《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2023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进行分配。本行无历年亏损挂账，按有关规定计提企业所得税和应专户核算的减免所得税款后，剩余税后利润再按以下顺利分配：

- (1) 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
- (2) 按20%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 (3) 按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本年度按1%比例提取；
- (4) 其余部分转入未分配利润。

18. 适用的税项及附加的税种与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5%、6%、9%
城建税	应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利息及手续费收入	0.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5%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	----------------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自2023年1月1日起, 福建农信正式启用新版会计科目, 由统一会计核算系统(以下简称“核算系统”)基于新版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同时, 为确保财管系统(旧总账)向核算系统(新总账)顺利切换、无缝衔接, 新、旧总账并行至2023年9月1日, 即自2023年9月1日起, 福建农信总账正式由财管系统(旧总账)切换为核算系统(新总账), 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均以新总账数据为准。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22,697,411.63	22,425,345.3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23,090,867.70	519,613,283.10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212,927.56	174,911.99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22,000.00	48,000.00
合 计	546,123,206.89	542,261,540.42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316,816,443.17	1,663,262,460.77
存放省联社款项	130,614,478.86	171,674,727.86
存放系统内同业款项		29,899,440.33
减: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2,000,000.00	38,500,000.00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2,836,805.53	5,509,076.75
合 计	1,438,267,727.56	1,831,845,705.71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贷款	3,938,728,646.03	3,119,406,009.71
单位贷款	978,175,122.70	893,314,518.98
贷记卡透支	391,889,391.27	666,141,401.24
贴现资产	494,753,771.94	389,884,641.82

贷款小计	5,803,546,931.94	5,068,746,571.75
加：应计利息	6,210,771.88	
减：贷款损失准备	355,772,603.83	342,762,373.89
合 计	5,453,985,099.99	4,725,984,197.86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正常	5,438,054,121.10	4,681,344,493.96
关注	286,575,642.02	305,434,163.07
次级	42,479,155.44	46,022,073.67
可疑	29,150,040.80	24,359,586.23
损失	7,287,972.58	11,586,254.82
合计	5,803,546,931.94	5,068,746,571.75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贷款和垫款		
--信用贷款	1,278,714,785.12	1,197,674,450.22
--保证贷款	674,542,228.65	637,603,864.18
--抵押贷款	3,338,860,567.43	2,822,740,615.53
--质押贷款	16,675,578.80	20,843,000.00
--其他	494,753,771.94	389,884,641.82
合 计	5,803,546,931.94	5,068,746,571.75

(4)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	年初账面余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84,636.31	14.58	85,763.94	16.92
采矿业	2,135.82	0.37	5,700.44	1.12
制造业	48,025.76	8.28	42,899.01	8.4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的供应业	5,774.36	0.99	5,649.22	1.11
建筑业	17,948.91	3.09	15,639.56	3.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654.57	22.86	103,804.65	20.48
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	11,160.78	1.92	9,908.61	1.95
批发和零售业	14,784.34	2.55	11,856.44	2.34
住宿和餐饮业	2,682.79	0.46	2,366.13	0.47

房地产业	2,848.69	0.49	3,506.13	0.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15.10	1.23	5,517.35	1.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197.72	0.55	2,963.50	0.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0.95	0.14	952.61	0.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155.66	2.27	12,711.02	2.51
教育	771.23	0.13	565.68	0.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1.88	0.06	374.38	0.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42.42	0.56	2,894.21	0.57
个人贷款及透支	188,486.13	32.48	161,440.87	31.85
买断式转贴现	40,581.26	6.99	32,360.91	6.38
合 计	580,354.69	100.00	506,874.66	100.00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贷款损失准备	342,762,373.89	357,893,776.65
加：本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0,235,722.93	29,500,000.00
收回历年已核销呆账	28,419,294.54	23,136,713.64
其他（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559,795.30
减：本年呆账核销	35,644,787.53	67,329,015.70
本年剥离贷款		
其他		998,896.00
期末贷款损失准备	355,772,603.83	342,762,373.89

4. 金融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债权投资	608,611,276.31	554,928,378.96
其他债权投资	707,564,100.39	268,066,39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90,000.00	8,890,000.00
合 计	1,325,065,376.70	831,884,778.18

注：本年度金融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

4.1 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国家债券	323,154,276.67	244,399,066.44
地方政府债券	282,950,053.49	282,949,892.09
金融债券	30,835,351.86	30,985,270.43
小 计	636,939,682.02	558,334,228.96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8,328,405.71	3,405,850.00
合 计	608,611,276.31	554,928,378.96

4.2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国家债券成本	220,000,000.00	210,000,000.00
国家债券应计利息及利息调整	2,969,275.42	-60,962.43
国家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369,204.21	-1,582,454.78
小 计	223,338,479.63	208,356,582.79
地方政府债券成本	420,000,000.00	60,000,000.00
地方政府应计利息及利息调整	10,038,934.58	184,187.24
地方政府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962,848.96	-474,370.81
小 计	431,001,783.54	59,709,816.43
其他债券成本	50,000,000.00	
金融债券应计利息及利息调整	3,029,187.70	
其他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194,649.52	
小 计	53,223,837.22	
合 计	707,564,100.39	268,066,399.22

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股权投资	8,890,000.00	8,890,000.00
合 计	8,890,000.00	8,890,000.00

5.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117,672,117.54	2,385,390.88	548,742.29	119,508,766.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028,782.96		294,959.29	97,733,823.67

器具、工具、 家具类	3,833,796.92	6,800.00	10,677.00	3,829,919.92
运输工具	824,170.61	325,035.40		1,149,206.01
电子设备	14,985,367.05	2,053,555.48	243,106.00	16,795,816.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142,270.38	4,962,961.65	536,586.99	78,568,645.04
三、账面价值小计	43,529,847.16	7,348,352.53	1,085,329.28	40,940,121.09
四、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1,896,029.80			1,896,029.80
五、账面价值合计	41,633,817.36			39,044,091.29

6.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新综合大楼、文龙支行、天达支行	37,477,286.95	36,224,131.35
合 计	37,477,286.95	36,224,131.35

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	2,784,488.25	56,609.44	166,199.39	2,674,898.30
减：累计折旧	868,646.46	679,777.06	154,969.24	1,393,454.28
合计	1,915,841.79	736,386.50	321,168.63	1,281,444.02

8.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236,600.00			1,236,600.00
软件	1,261,112.88	15,000.00		1,276,112.88
其他无形资产		100,165.49		100,165.49
减：累计摊销	548,695.41	201,918.15		750,613.5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549.00			18,549.00
合计	1,930,468.47	-86,752.66		1,843,715.81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值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未摊金额
其他费用(装修费)	101,384.31	248,157.90	248,500.13	101,042.08
合 计	101,384.31	248,157.90	248,500.13	101,042.08

10.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应收利息-应收贷款利息	3,385,423.92	11,888,122.82
(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277.28	1,414.07
(3) 其他应收款	2,612,986.81	1,970,944.13
其中：应收结算待解款项		
代垫诉讼费	587,737.50	600,128.20
应收贷卡费用	439,188.93	311,164.00
其他应收款项-其他	1,586,060.38	1,059,651.93
减：坏账准备-应收利息	1,234,594.40	1,134,594.4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612,135.73	1,346,917.10
(4) 社内往来	2,267,229.65	9,697,201.58
(5) 清算资金往来	3,270,857.78	2,073,005.57
合 计	8,691,045.31	23,149,176.67

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入支农再贷款	123,550,000.00	75,9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38,600,000.00	30,800,000.00
借入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750,100.00
应付央行利息	99,091.67	65,205.55
合 计	162,249,091.67	107,515,305.55

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系统内存放款项	138,266.68	748,618.76
应付同业利息		600.00
合 计	138,266.68	749,218.76

13. 吸收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存款	27,569,819.00	26,468,681.24
单位活期存款	971,317,845.97	1,144,099,090.99
单位定期存款	237,809,937.16	210,053,330.09
个人活期存款	1,612,844,038.70	1,606,276,589.98

个人定期存款	4,716,920,823.52	3,899,899,080.54
借记卡存款	104,865.30	105,035.90
贷记卡存款	518,064.17	901,593.89
财政性存款	38,088,012.72	24,310,897.78
汇出汇款	800,000.00	800,000.0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203,988,521.54	183,536,657.03
合 计	7,819,961,928.08	7,096,450,957.44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工资及补贴		123,137.52
应付专项奖金	7,404,680.69	11,012,314.64
应付补充养老	4,251,580.14	3,710,742.24
应付补充医疗	1,876,000.00	
应付延期支付职工薪酬	24,546,514.37	25,310,468.80
应付工会经费		261,419.78
应付劳务费支出		4,590.00
合 计	38,078,775.20	40,422,672.98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00.00	59,500.00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300.00	25,500.0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00.00	17,000.00
应交所得税	4,936,714.13	10,526,548.44
应交房产税	197,289.32	199,586.49
应交土地使用税	6,924.19	6,820.22
应交其他税金	20,673.31	23,233.32
应交代扣个人所得税	85,538.65	30,169.70
未交增值税	-355,604.65	11,350.33
简易计税	777,830.23	578,976.78
应交代扣利息税	70.72	
合 计	5,766,635.90	11,478,685.28

1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久悬未取款项	195,413.38	199,575.00
应付结算待解款项	6,253,820.42	1,000,000.00
履职保证金	28,469.98	28,469.98
合同押金	832,035.32	776,437.71
柜员长款	100.00	100.00
应付社保卡补卡费用		150.00
应付商户款项	2.87	2.87
应付定制卡面借记卡工本费	59.84	
应付租金	86,193.00	
其他应付款项-其他	3,810,054.86	3,195,833.78
合 计	11,206,149.67	5,200,569.34

17.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89,618.00	1,957,866.80
减：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41,067.20	83,001.01
合 计	1,248,550.80	1,874,865.79

18.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减值准备	143,695.89	1,421,735.8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7,487,076.41	6,209,036.45
合 计	7,630,772.30	7,630,772.30

19.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2,267,229.65	9,697,201.58
代理业务负债	2,201.53	5,420,814.80
减：代理业务资产	16,759.85	
委托贷款	68,377.60	51,617.75
递延收益	315,078.13	146,206.98
其中：贴现递延收益		
其他递延收益	315,078.13	146,206.98
应付股利	1,037,893.97	497,933.28

合 计	3,674,021.03	15,813,774.39
-----	--------------	---------------

20. 实收资本

股东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法人股	191,672,435.00	191,962,435.00
职工股	65,062,649.00	65,062,649.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156,855,172.00	156,565,172.00
合 计	413,590,256.00	413,590,256.00

(1) 前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金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福建永安文龙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4,076.21	9.86%
永安市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09.23	8.73%
永安市宝福纺织有限公司	3,589.86	8.68%
福建省永安市金德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070.49	5.00%
永安市鑫泰贸易有限公司	1,492.41	3.61%
永安市兴发针织有限公司	1,156.23	2.80%
福建省中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884.56	2.14%
永安市天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553.15	1.34%
福建志强投资有限公司	291.55	0.70%
厦门陆威实业有限公司	179.62	0.43%
合 计	17,903.31	43.29%

(2) 前十名职工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金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李铭生	506.63	1.22%
吴建川	363.05	0.88%
廖何旺	290.94	0.70%
陈斌	214.74	0.52%
陈辉农	155.21	0.38%
邢观梅	121.46	0.29%
沈美贤	87.57	0.21%
朱国花	78.60	0.19%
罗联科	64.66	0.16%

管义珍	51.93	0.13%
合 计	1,934.81	4.68%

(3) 前十名非职工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金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方炳法	370.57	0.90%
黄炳川	360.37	0.87%
邱景华	347.50	0.84%
林克松	274.22	0.66%
邓忠林	241.88	0.58%
郭新娇	235.05	0.57%
杨友良	224.53	0.54%
张功国	224.53	0.54%
黄诗传	211.38	0.51%
范格嘉	159.72	0.39%
合 计	2,649.75	6.40%

21.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4,533,732.00			4,533,732.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4,533,732.00			4,533,732.00

2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056,825.59	7,315,874.44	3,503,140.31	1,755,908.5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8,500,000.00	2,077,444.29		10,577,444.29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95,099.50	1,404,421.15	1,180,753.75	-71,432.10
贴现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3,130,000.00			3,130,000.00
合 计	9,278,074.91	10,797,739.88	4,683,894.06	15,391,920.73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8,558,868.67	7,083,318.86		75,642,187.53

任意盈余公积	4,525,263.67			4,525,263.67
合 计	73,084,132.34	7,083,318.86		80,167,451.20

24.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准备	94,345,654.87	14,166,637.72		108,512,292.59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25,606,741.67			25,606,741.67
合 计	119,952,396.54	14,166,637.72		134,119,034.26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355,628.50	91,906,595.83
加:本年净利润	74,154,596.11	68,849,851.4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321,407.53	5,797,741.37
其他转入		
可供分配利润	200,188,817.08	166,554,188.61
减:计提盈余公积	7,083,318.86	6,884,985.14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4,166,637.72	13,769,970.28
应付现金股利	24,815,409.42	16,543,604.69
转增资本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4,123,451.08	129,355,628.50

26. 营业收入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净收入	220,903,432.21	223,153,977.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90.83	-152,853.71
投资收益	2,614,927.05	4,023,657.72
其他收入	1,715,898.97	1,392,791.03
合 计	225,203,067.40	228,417,572.29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8,152,413.48	356,545,321.11
减: 利息支出	147,248,981.27	133,391,343.86

合 计	220,903,432.21	223,153,977.25
-----	----------------	----------------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66,232.00	5,184,385.5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97,422.83	5,337,239.24
合 计	-31,190.83	-152,853.71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	2,614,927.05	4,023,657.72
合 计	2,614,927.05	4,023,657.72

(4) 其他收入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33,503.24	58,789.36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605,099.13	611,843.84
其他	-11,027.63	
小 计	627,574.74	670,633.20
其他收益	1,088,324.23	722,157.83
合 计	1,715,898.97	1,392,791.03

27. 营业支出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0,047.06	1,447,329.24
业务及管理费	103,710,819.18	94,827,707.42
信用减值损失	20,835,722.93	34,0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51,688.80	296,076.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0,000.00	
合 计	126,878,277.97	130,571,112.66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费	192,866.69	200,712.47
教育费附加	82,657.16	86,019.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104.77	57,346.42

房产税	769,284.71	760,522.46
土地使用税	27,696.76	26,680.53
印花税	108,261.61	82,927.56
其他税金	444,175.36	233,120.16
合 计	1,680,047.06	1,447,329.24

(2)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847,595.75	64,256,806.64
广告宣传费	3,718,487.14	3,319,575.53
业务招待费	841,275.27	825,352.50
电子设备运转费	6,115,033.20	6,797,379.50
钞币运送费	1,580,923.00	1,592,008.00
安全防卫费	1,512,601.98	1,985,671.44
固定资产折旧费	4,962,961.65	4,754,545.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694,765.88	478,29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500.13	23,436.33
无形资产摊销	201,918.15	137,658.72
修理费	1,074,169.10	944,392.87
服务费	1,846,000.00	1,845,9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39,895.39	717,303.01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3,556.08	65,317.55
其他费用	7,583,136.46	7,084,061.55
合 计	103,710,819.18	94,827,707.42

(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100,000.00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20,235,722.93	29,500,000.0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500,000.00	1,500,000.00
开出承兑汇票信用减值损失		1,000,000.0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0.00
合 计	20,835,722.93	34,000,000.00

(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2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383,866.58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13,732.09	
出纳长款收入	100.00	
不动户收入	237.01	186.80
贷记卡违约金收入	842,324.36	815,108.07
罚没收入	68,346.84	416,118.35
其他收入	65,043.08	13,885.32
合 计	1,689,783.38	1,629,165.12

2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不动户支出	9,070.34	
其他营业外支出	906.36	2,754.21
合 计	59,976.70	52,754.21

3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800,000.00	30,573.019.13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合 计	25,800,000.00	30,573.019.13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承兑汇票余额18,700,000.00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主要经营和风险指标

项目指标	2022 年末(万元、%)	2023 年末(万元、%)	比上期增减额(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4,875.98	80,094.72	5,218.74
一级资本净额	74,875.98	80,094.72	5,218.74
资本净额	80,321.24	86,039.43	5,718.19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482,588.78	522,682.74	40,093.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2	15.32	-0.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2	15.32	-0.20
资本充足率	16.64	16.46	-0.18
资产利润率	0.90	0.88	-0.02
资本利润率	9.55	9.56	0.01
不良贷款率	1.62	1.36	-0.26
存贷比	71.78	74.07	2.29
流动性比例	44.64	53.76	9.1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0.57%	0.49%	-0.0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4.25%	3.60%	-0.6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01%	3.62%	0.6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6.88%	10.62%	3.7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2.51%	46.62%	14.1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4.58%	15.04%	-59.54%
拨备覆盖率	421.99%	454.78%	32.79%
成本收入比	41.64%	46.16%	4.52%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与34户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共46笔。用信余额9,154.96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0.64%，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规定。其中：与单个关联方之间授信金额最大的为2,477.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88%；与单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金额7,023.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8.16%。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的规定。其中：

1. 重大关联交易8户12笔，用信余额8,793.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0.22%。关联交易视同一般客户定价处理，不存在减让等优惠措施。

2. 一般关联交易26户34笔，用信余额361.96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0.42%。关联交易视同一般客户定价处理，不存在减让等优惠措施。

十一、本行风险提示

(一) 信用风险

1. 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监管要求建立关联交易和大额贷款风险控制的长效机制，以预防为主，不断完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和内控措施。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净额为86,039.43万元，对单一客户的最高用信余额为2,477.00万元，没有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最高用信余额为7,023.00万元，没有超过资本净额的15%。

2. 报告期末各项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初 余额	当年 计提	冲销	转回	其他	期末 余额
1. 贷款损失准备	34,589.24	2,023.57	3,564.48	2,841.93		35,890.26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243.27	100.00	18.64	5.16		6,329.79
2.1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096.30	60.00				4,156.30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57.74					1,057.74
2.3 其他减值准备	1,089.23	40.00	18.64	5.16		1,115.75
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40,832.51	2,123.57	3,583.12	2,847.09		42,220.05

3. 不良贷款清收、核销、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永安农商银行对不良及风险贷款采取清单式管理，“一户一策”，综合采取催收、转贷、以诉促谈、诉讼催收及经侦打击等方式化解处置不良贷款。本年度永安农商银行表内不良清收处置总额7,833.96万元，其中：现金清收3,035.62万元、核销3,564.48万元、盘活转贷或上调五级分类共297.65万元、非重组上调936.21万元。全年处置表外不良贷款3,214.27万元，其中：本金2,841.93万元、利息372.34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1. 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预警

按监管要求和审慎经营原则，根据流动性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并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资产，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本行流动性比例为53.76%，高于银监部门不低于25%的流动性要求。

2. 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存贷款比例		≤75%	74.07%
流动性比例		≥25%	53.76%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
	拆出人民币	≤8%	/

3. 制定防范支付风险预案，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强化宣传导向，提升社会形象，使广大城乡居民了解农商行当地、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和长期支持“三农”所取得的成就，保持农商行客户群体的稳定。二是努力壮大本行社资金实力。通过有效营销机制稳定增加本行的存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大力清收不良贷款，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三是根据自身资金实力，按照监管要求科学考核存贷款比例，合理控制信贷总量。四是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切实防范支付风险和突发性事件。

(三) 市场风险

1. 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分析、规避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加强对利率的管理，对平均利率水平、结息方式、占比等核心指标实行了重点监测，定期综合评价利率风险情况，及时预测、预警，加大对利率风险的管理与监控力度，规避利率风险。

2. 存放同业、购买债券等资金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3. 所有涉税事项以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十二、本行内部控制评价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内部控制政策及目标

本行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政策，规定了内部控制的原则和基本要求；同时在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基本建立和保持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尽可能地对内部控制目标予以量化，体现了对持续改进的要求。

2. 组织结构

本行基本建立了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在董事会下设7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1个监督委员会，在经营层下设了财务费用审批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等。同时设立了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普惠金融部、财会运营部、信息科技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岗位之间进行了必要的职责分离；对于关键岗位、特殊岗位、不相容岗位制定了定期、不定期轮岗交流制度。

3. 企业文化

本行逐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对外统一形象设计，加强形象宣传，组织深入开展优质文明服务活动；对内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培养员工遵纪守法、合规经营的文化

理念。

4. 人力资源

本行建立了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培训、培养、选拔、重要岗位人员轮岗和强制休假、绩效考核等日常人事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1. 内控制度建设

本行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根据实际办理业务情况在省联社会计操作流程、信贷管理手册等制度的基础上梳理了本行制度及操作流程，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

2. 风险识别与分析

本行在创立农商银行时，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了委员会成员，明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对本行政策、市场、管理、信用、流动性、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管理的监督以及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3. 风险应对分析

本行根据具体业务及经营状况，建立健全了操作风险的内部防控措施、科技风险评估、防范措施和保护体系及战略、市场、声誉、合规等风险的管理体系。

（三）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科学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内容涵盖了柜面、信贷、财务管理、资金营运、科技信息、安全保卫及银行卡等方面。

（四）内部控制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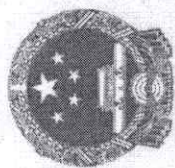
本行设置内部独立审计部门，完善内部审计程序与缺陷认识机制，对内部控制进行持续监督，同时加大覆盖层面监督检查体系，树立自我监督的意识和责任。

（五）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利用科技网络建立各种内部控制信息交流反馈系统，当员工履行内部控制责任发现可疑和不轨的行为时，可及时将信息传递给管理层；管理层接收此信息后可迅速作出判断，并及时转达给有关人员履行其内部控制职责；从而达到内部控制的预期效果。

福建永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33572633X3

名称 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92幢七层1号701室
负责人 黄文琳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会计及审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2019年2月22日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省工商系统网上年度报告公示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负责人 黄文琳
经营场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92幢七层1号7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50900013504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委审明【201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03月17号

证书序号: 500267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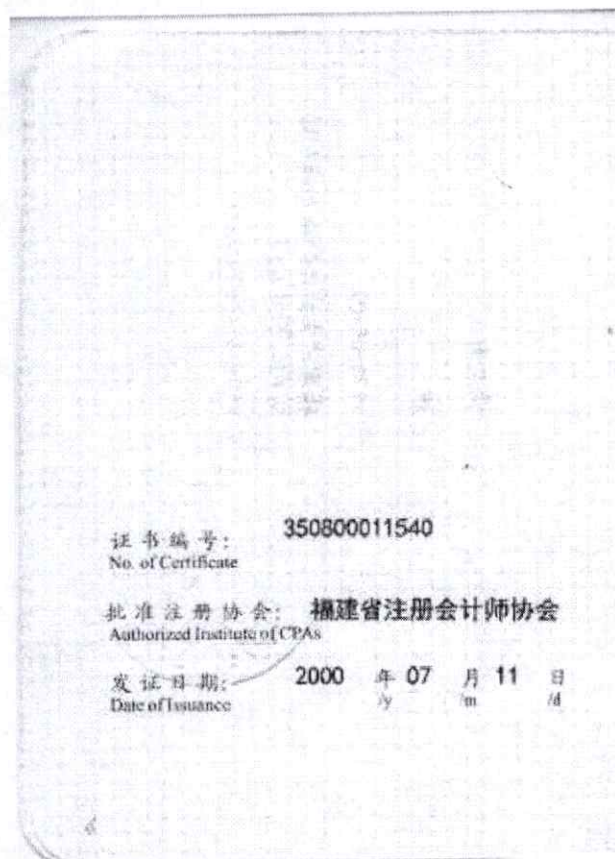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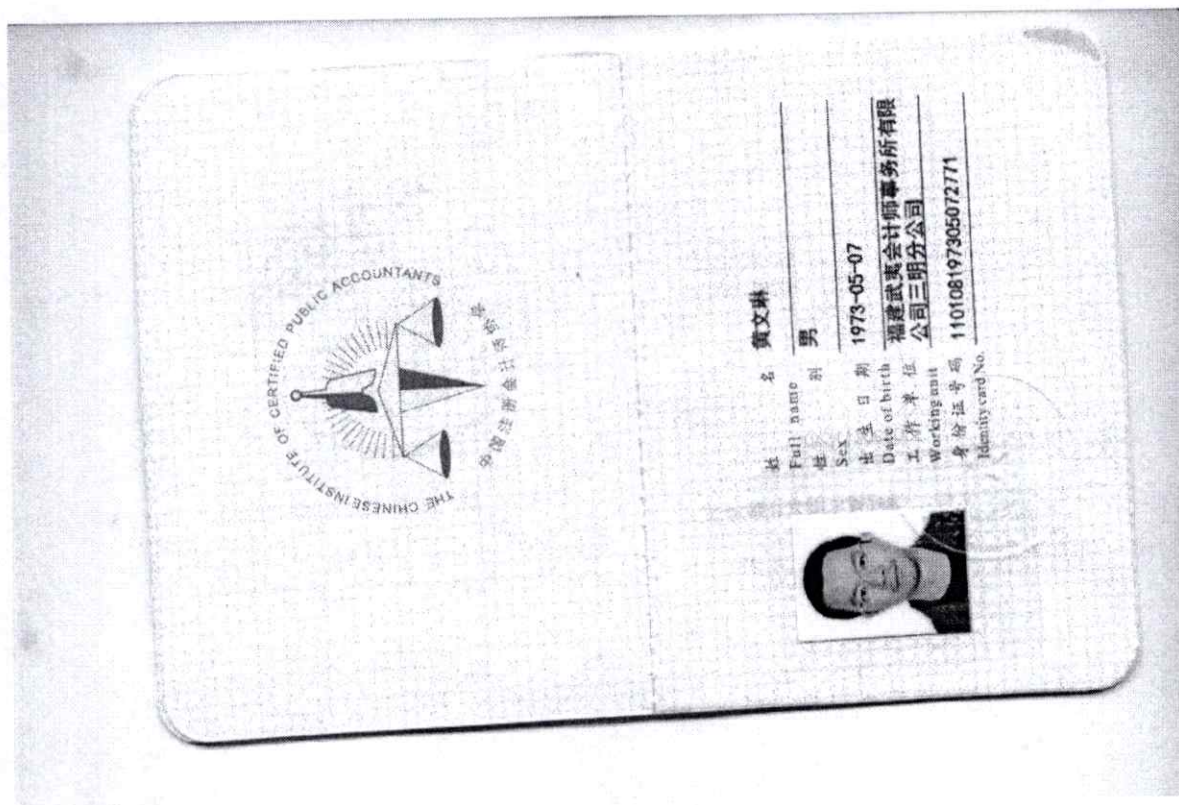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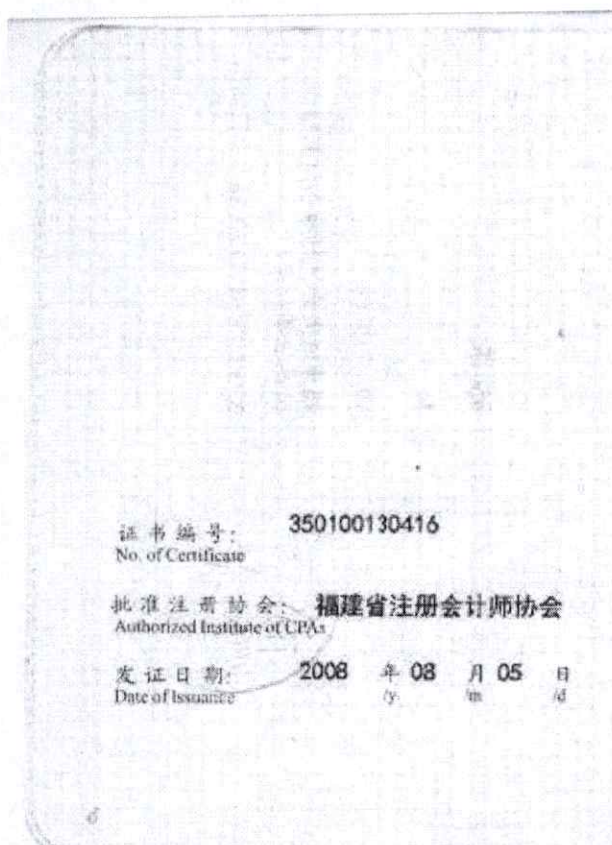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文琳 3508000115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树真 350100130416